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9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3%，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5年11月15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可以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

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将被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代理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人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即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2、申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王涛、辛梦云；

4、电话：0755-86600637；

5、传真：0755-86600999；

6、电子邮箱：irmeg@megmeet.com、xinmengyun@megmeet.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